

佛山市长河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3)粤0607破17号
(2024)长河铭川破管字第4-2-7号

佛山市长河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长河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长河铭川公司）破产清算案【(2023)粤0607破17号】，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21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长河铭川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并提请表决：

1.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佛山市长河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仲秋、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2. 是否同意放弃追收3笔应收债权？

各债权人于2024年4月7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若不同意放弃起诉的，该债权人应于2024年4月7日17:30前（以收到为准）将案件诉讼费用（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不同意放弃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

若经表决，虽然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起诉，但有不同意放弃起诉的债权人且其在上述期限内垫付了案件诉讼费用的，管理人将依法起诉。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



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目前，共 1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3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3,887,689.80 元。

1. 法院已裁定无异议债权 8 户 8 笔，债权金额合计 13,184,028.83 元（含普通债权 12,425,179.48 元、劣后债权 758,849.35 元）。

2. 已核查无异议债权 4 户 4 笔，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663,253.06 元（含担保债权 214,599.44 元、社会保险债权 109,651.15 元、税款债权 154,267.97 元、普通债权 184,734.50 元）。

3. 管理人初审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1 户 1 笔，申报金额合计 14,000.00 元。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裁定为无异议及已核查无异议的债权，按无异议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扣除劣后债权后，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2 户，债权金额为 13,088,432.54 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上述 2 项表决事项，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上述 2 项表决事项。

四、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

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长河铭川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佛山市长河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仲秋、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2. 同意放弃追收 3 笔应收债权。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长河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抄报: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从美律师、余家灶律师 0757-83288756 15800250822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